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19-036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1008-04 号）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 03 执 573 号），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东方”）所持有的公司 4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被轮候冻结股东名称：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0 股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15,594,000 股，光耀东方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7%，光耀东方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的本公司股份为 4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

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